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